

## 第 TC(B)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業務計劃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

(1) 公司名稱： \_\_\_\_\_

**第 II 部—公司概況**

- (1) 如公司是集團的成員公司，請付上該集團的最新組織架構圖，說明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如適用）。
- (2) 申請人如有直接／最終控權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直接控權公司	最終控權公司
(A) 公司名稱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公司成立地點及日期		
(D) 業務性質		
(E) 董事姓名		

(F) 積極參與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董事姓名		
(G) 持有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控權人姓名／名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3) 公司組織架構（不同部門之間職能的劃分和人員編制簡介，包括按部門及按職級說明職員人數）。
- (4) 負責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及監督計劃的管理工作的要員名單，並詳述各人的資歷。
- (5) 說明內部監控措施及營運制度的安排，包括：
- (A) 說明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訂明須達致強積金計劃控制目標的規定而擬實施的內部管控措施。
  - (B) 說明為營運強積金計劃而擬施行的營運制度（包括內部審查制度、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
  - (C) 如有任何職能外判予其他公司執行，說明監督該等職能履行情況的方法。
- (6) 列明彌償保險的安排。說明會否向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保險人購置多份保單。如會，請列明保險人名稱及這些保險人如何分擔承保範圍。
- (7) 如除了強積金業務外，公司亦經營其他業務，請說明該等業務的詳情。
- (8)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要說明公司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及
  - (B) 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司就財政狀況所獲的最新評級及排名），以證明公司的國際財務機構地位。

### 第 III 部一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各方

- (1) 公司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2) 公司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 (3) 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包括律師、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核數師除外）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資格。

#### 第 IV 部—財務預測

- (1) 就公司（如獲核准）經營強積金業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擬備兩份公司財務預測，分別為「樂觀估計」和「悲觀估計」。該兩份預測須包括預計損益表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其中「樂觀估計」須反映公司切合實際的展望，「悲觀估計」則須顯示最惡劣的情況。兩份預測亦須包括一份摘要，列明導致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因素。

#### 第 V 部—其他資料、帳目及協議

- (1) 公司的直接控權公司及最終控權公司的最新帳目副本。
- (2) 過去三年，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就公司編製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 (3) (A) 說明過去五年曾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以下事件：
  - (a) 法庭接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書；
  - (b)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名下任何資產已委出接管人；或
  -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已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答「是」，請提供關於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的現況。

## 第 V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